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20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函文及問答集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5002086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208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(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)之相關事項補充如說明二，並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5年1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2.0-好孕三方案」政策之擴大生育補助方案，行政院以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修正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規定及人事總處以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均自本(115)年1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本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發給方式：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19



1150000253

有附件

幣(下同)10萬元時，發給本差額補助；補助金額以10萬元扣除公保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，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所稱「合併發給」係由人事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銀公司)辦理核發事宜，被保險人無須另提出申請。

(二)經費來源：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，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。所稱「公務預算」，係由人事總處統籌編列預算。

(三)發給時點：查預算法第54條規定略以，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。但經立法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本差額補助業已納入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.0(115年—118年)」，屬新增計畫，須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爰本要點補助對象發給本差額補助之時點分述如下：

1、本年1月1日後且於上開預算可動支前分娩或早產者：

由臺銀公司先發給公保生育給付，俟預算可動支後再補發。

2、於上開預算可動支後分娩或早產者：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，由臺銀公司核發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

四、配合前開規定，爰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，未來問答集如有增修，將逕於上開網頁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五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訂

線

